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卫办发〔2018〕407号

关于在全省推行卫生计生行政审批 “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中外合资合作、港澳台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师执业注册4个审批项目优化准入服务改革。现就全省推开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

“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关键环节，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有效降低市场准入的制

度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市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确保改革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为健康辽宁建设添砖加瓦。

二、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措施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通过发放告知承诺书、填写示范文本的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核发许可证件。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二）优化审批条件，精简审批材料。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中外合资合作、港澳台资）申请时要取消由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申请材料，通过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公示平台获取。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申请时要取消由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申请材料，营业执照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公示平台获取。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时要取消由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申请材料，营业执照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公示平台获取。

医师执业注册要取消由行政相对人提供的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职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个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探索专业医师注册制度。

（三）全面推行网上业务办理。

各地要继续依托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全面推行网上业务办理。要做好在线咨询、在线申请、电子预审、在线反馈等具体环节的工作，引导行政相对人做好网上申报工作，并及时反馈审核意见。通过网上申报及审核，实现申请人全天候网上申请，实时在线查询审核意见、补正信息、审查进度，进一步增强行

政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四）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新申报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师执业注册 5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调整为 13 个工作日。

（五）审批政策信息公开透明。

要坚持审批政策全面公开，审核工作标准透明，审批进度全程可查。全面公开公布权责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各项行政审批信息，明确公示审批事项名称、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窗口服务，做到申请人可上网实时查询相关事项办理进度。

（六）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

按照《辽宁省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和《辽宁省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3 项行政许可以及其它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及时上传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交换平台，推动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和监管协同。

（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各地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

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扎实做好“双随机”抽检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强化经营者的卫生管理第一责任意识，逐步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三、相关要求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局）要迅速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切实将改革措施落实到位。要通过各种媒介，做好改革宣传和政策解读。要加强工作统筹，齐头并进。在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中，各市要勇于探索，及时解决难点和梗阻的问题，确保我省的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有序推进。

附件：卫生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代章)

2018年11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审批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卫生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____年) 第__号

改革试点事项名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审批事项告知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一）经营场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效期一年；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法律知识、公共场所卫生知识考核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事前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提交的在□内划√，其他材料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补充提交：

☐ (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二)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应当诚信守诺，在其公共场所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